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第十五冊

漢唐女主政治之探究 ——以呂太后和武則天為中心

梁筱婷著

桂蓮隆盛錄兩供清時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王明蓀主編

第 15 冊

漢唐女主政治之探究
——以呂太后和武則天爲中心

梁筱婷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唐女主政治之探究——以呂太后和武則天為中心／梁筱婷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目 4+194 頁；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十四編；第 15 冊)

ISBN 978-986-404-323-1 (精裝)

1. 中國政治制度 2. 漢代 3. 唐代

618

104014378

ISBN-978-986-404-323-1



9 789864 043231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第十五冊

ISBN : 978-986-404-323-1

**漢唐女主政治之探究
——以呂太后和武則天為中心**

作 者 梁筱婷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188651 字

定 價 十四編 28 冊 (精裝) 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唐女主政治之探究
——以呂太后和武則天爲中心

梁筱婷 著

作者簡介

梁筱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畢業。

提 要

本論文以「漢唐女主政治之探究——以呂太后和武則天為中心」為題，針對呂太后和武則天兩位女主臨朝之原因、執政之表現、後世的評斷等諸方面進行分析與探討，全文共七章（含參考文獻），凡十二萬七千餘言。論文第一章為緒論，敘述本文研究動機和目的，研究範圍和方法，前人研究回顧和研究步驟。呂太后和武則天的政治生涯有許多可比較之處。兩位女主都是在開國之初便臨朝主政；在眾多曾經臨朝的女主當中，唯有她們被立紀，顯見她們也得到了部分史家認同，擁有如男性帝王般的歷史地位。因此，欲探究漢唐時期的女主政治，呂太后和武則天可說是兩朝的典型代表。

第二章探討女主臨朝的成因。對於母親的尊崇賦予了女性一種權力和義務，促使母后臨朝成為了維護皇權的可靠方法；帝王制度本身的家天下性質，也讓后妃有了正當的理由攝政。父系傾向的宗法政治使女性止步於政治前，卻也同時成為了后妃涉政的關鍵原因之一。從她們臨朝的契機可以發現，她們都是在帝王制度無法正常運行的時候，為了穩定國家統治秩序而採取讓她們主持國政這樣的變通方式。據此，即使漢唐相隔近千年，然而由女主臨朝作為變通的方法是有其根源存在，所以才會為歷代所用。

第三章探討女主臨朝的特徵。呂太后和武后都曾廢立皇帝，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除掉前朝皇帝的血脈。此外，兩位女主都曾任用酷吏，不過呂太后並沒有借助太多的酷吏力量掌政。反之，武則天在特定時期曾很大程度上借助酷吏的力量剷除異己，藉以穩固政權。呂太后和武后執政時表現出來的另一個共同點，便是同樣在朝廷中安置本生宗族的人。在呂太后和武后所樹立的外戚當中，有專權殘暴的亂政者，也有忠節賢明的穩政者。雖然兩位女主用外戚，不過這並不表示她們會放任外戚胡作非為。她們都適當的抑制外戚，只要有違綱紀、行為不端者便會遭到貶謫罷官。呂太后和武后皆能知人善斷，從而鞏固政權，穩定時局，因此也是值得探討的。

第四章探討了兩位女主施政的表現。本文從安定時局、經濟、法制、思想文化、軍事活動、外交政策諸方面的發展探究兩位女主在這些方面的改革、發展與貢獻。

第五章探討的是兩位女主臨朝時所面對的局限，主要是來自朝臣的制約和傳位的問題。由於兩朝初期的政治環境都是屬於相對的獨裁，統治者的權力並無達到高度集權，故而呂太后和武后臨朝受到朝臣的制約。作為皇權的代管者，女主臨朝只是一種過渡的形式，在封建社會建立的嚴密制度下，臨朝的女主基本上不可能傳位於本生家族的人，這也是她們臨朝的局限。

第六章探討的是從漢朝至近現代史家學者對兩位女主的評價。最後一章為本文的結論。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7
第二節 研究文獻之探討	11
一、直接文獻資料	11
二、相關文獻資料	11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材料	19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0
一、研究方法	20
二、研究步驟	21
第二章 女主臨朝之成因	23
第一節 倫理政治	24
一、宗法禮制與女權、母權和妻權	25
二、帝王制度與女主臨朝	33
第二節 社會風氣	36
一、漢初時期的社會風氣	36
二、唐初時期的社會風氣	37
第三節 孝德推崇	42

一、漢唐時期統治階層對孝德的重視	43
二、孝德與母后臨朝	45
第四節 主幼庸弱	49
一、君主年幼	49
二、君主庸弱	50
第三章 女主臨朝之特徵	55
第一節 擅行廢立	55
第二節 屠戮異己	59
一、殺皇室宗親	59
二、殺元老叛臣	63
三、殺皇帝血脈	65
第三節 任用酷吏	69
第四節 廣樹外戚	75
一、亂政外戚	77
二、穩政外戚	83
三、抑制外戚	83
第五節 知人善斷	85
一、提拔人才，薦賢舉能	85
二、量才任用，納諫如流	91
三、不避親仇，不拘性別	95
第四章 女主臨朝之政績	99
第一節 安定時局之力量	100
一、呂后與漢初時局	100
二、武后與唐初時局	104
第二節 社會經濟之富強	105
一、呂后時期的經濟發展	106
二、武后時期的經濟發展	108
第三節 政治法制之發展	116
一、呂后時期的法制承繼與改革	116
二、武后時期的法制承繼與改革	119
第四節 安內攘外之貢獻	120
一、安內	121
二、攘外	122

第五節	思想文化之興盛	126
一、	呂后時期的思想文化發展	126
二、	武后時期的思想文化發展	129
第五章	女主臨朝之局限	137
第一節	朝臣之制約	137
一、	呂后與朝臣的相互制衡	138
二、	武后與朝臣的相互制衡	139
第二節	帝位之承繼	142
一、	呂后之傳位	142
二、	武后之傳位	144
第六章	女主臨朝之評價	149
第一節	漢唐時期對兩后臨朝的評價	149
一、	司馬遷《史記》對呂后臨朝之評價	150
二、	班固《漢書》對呂后臨朝之評價	152
三、	其他史書、文獻對呂后臨朝之評價	155
四、	《舊唐書》對武后臨朝之評價	157
五、	其他史書、文獻對武后臨朝之評價	159
第二節	宋明時期對兩后臨朝的評價	161
一、	《新唐書》對武后臨朝之評價	161
二、	司馬光《資治通鑑》對呂后、武后臨朝之評價	162
三、	范祖禹《唐鑒》對武后臨朝之評價	164
四、	其他史書、文獻對武后臨朝之評價	165
五、	明代對武后臨朝之評價	166
第三節	清代以還對兩后臨朝的評價	167
一、	清代對兩后臨朝之評價	167
二、	民國以後對兩后臨朝之評價	171
第七章	結 論	179
參考文獻		1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禮記·昏義》：「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內外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註1〕}「天子」乃古時最高統治者的別稱，〈曲禮下〉載：「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註2〕}，《尚書·周書·洪範》載：「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註3〕}；「后」是天子的嫡妻，「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註4〕}天子治理國家外務，皇后管理後宮內事，就角色模式而言，這是對統治階級的職責設定；在性別上而言，這是男女內外之別的表現。天子和皇后各正其位，各司其職，內外和諧恭順，國與家便都能安定。即使在這樣的分工模式下，女主涉政卻並非罕見的現象，

〔註1〕〔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卷六十一〈昏義〉，頁1002。

〔註2〕〔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卷四〈曲禮下〉，頁78。

〔註3〕〔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收入《十三經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卷十二〈周書〉，頁173。

〔註4〕〔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卷四〈曲禮下〉，頁94。

「整個中國從西元前 221 年至西元 1912 年的歷史，主要是一個男權和父系的社會，這已是普通知識。然而，卻很少有人注意到中國悠久的歷史中，有好幾個時期由女主統治。」^{〔註 5〕}在「男子居外，女子居內」^{〔註 6〕}觀念根深蒂固的社會中，女主政治^{〔註 7〕}始終存在，這是特殊的政治歷史現象。

「女主」可指主婦或宮闈女性，前者見於《禮記》：「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註 8〕}；後者首次見於《荀子·彊國》：「相國舍是而不爲，案直爲是世俗之所以爲，則女主亂之宮，詐臣亂之朝，貪吏亂之官。」^{〔註 9〕}此女主泛指後宮婦女，如皇后、太后、妃子，後來司馬遷（145BC～87BC）於《史記·呂后本紀》以「今高帝崩，太后女主，欲王呂氏」^{〔註 10〕}指漢高祖（206BC～194BC）元配呂雉（241BC～180BC）掌政。自此「女主」一詞多指經由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政治的女性。

秦始皇（241BC～206BC）統一天下前便有女主涉政，《後漢書》載：「唯秦孝太后始攝政事」^{〔註 11〕}，李賢（654～684）注曰：「太后，昭王母也，號宣太后。《史記》曰，昭王立，年少，宣太后自知事，以同母弟魏冉爲將軍，任政，封爲穰侯。太后攝政，始於此也。」^{〔註 12〕}據此，宣太后（？～265BC）是首位見於正史的女主。根據朱子彥統計，戰國（475BC～221BC）至清代（1616

〔註 5〕 楊聯陞著，林維紅譯，鮑家麟校對：〈中國歷史上的女主〉，收入鄧小南、王政、游鑒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

〔註 6〕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3。

〔註 7〕 蔡幸娟：〈北朝正史女主政治評價之考察研究——兼論中國史上「女禍史觀」之形成與發展〉，收入《認識中國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 年），頁 155 中提出，女主政治的定義，即舉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王朝帝國政治構成一定影響的所有後宮女性均可謂之爲「女主」；而「女主政治」就是「女主」經由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王朝帝國政治的一種政治形式事實。

〔註 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卷四十四〈喪大記〉，頁 3。

〔註 9〕 〔唐〕唐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00 年）卷十一〈彊國〉，頁 274。

〔註 10〕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九〈呂后本紀〉，頁 400。

〔註 11〕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十上〈皇后紀上〉，頁 400～401。

〔註 12〕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十上〈皇后紀上〉，頁 400～401。

～1911) 的女主共有三十七人。^{〔註13〕}秦始皇創建皇帝制度，確立了相關稱號後，自此在實行帝制的二千一百三十餘年裡，臨朝女主便有三十四人。杜芳琴認為古代女性直接參與政治的方式有三種，即「臨朝稱制」、「女皇稱制」和「垂簾聽政」。^{〔註14〕}所謂「制」，鄭玄（127～200）於《禮記·曲禮下》注：「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註15〕}；《史記·秦始皇本紀》釋：「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裴駟集解引蔡邕曰：「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註16〕}《漢語大詞典》解釋「制」曰：「帝王的命令」。^{〔註17〕}以女主「稱制」，意指女主掌政，首見於《史記·呂后本紀》：「元年，號令一出太后。太后稱制」^{〔註18〕}，司馬遷以「稱制」表示呂后臨朝主政，意謂她行使皇帝之權力，故《漢書·高后紀》顏師古注：「天子之言一曰制書，二曰詔書。制書者，謂爲制度之命也，非皇后所得稱。今呂后臨朝行天子事，斷決萬機，故稱制詔。」^{〔註19〕}此後女主出面主持國事者，便謂之「臨朝稱制」。第二種參政方式爲「女皇稱制」，歷史上唯有唐朝（618～907）武則天（690～705）一人。第三種「垂簾聽政」意即「臨朝處理事務，執掌政事……或稱攝政，即替幼主處理政事……若女主專斷獨行，則有『專權擅政』之譏」。^{〔註20〕}垂簾制度起自東晉（317～420），《晉書·孝宗穆帝紀》記：「太子即皇帝位，時年二歲……皇太后臨朝攝政……永和元年（345）春正月甲戌朔，皇太后設白紗帷於太極殿，抱帝臨軒。」^{〔註21〕}唐初武則天以垂簾方式臨朝輔佐高宗（628～683）處理政事，

〔註13〕 詳見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72：「女主37人，其中戰國3人，西漢2人，東漢6人，西晉1人，東晉2人，北魏2人，唐代2人，宋代9人，遼代4人，元代4人，清代2人。其餘西夏及五胡十六國等小王朝的女主，皆不列入其中。」

〔註14〕 詳見杜芳琴：〈中國古代女主政治略論〉，《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2期（1993年4月），頁83。

〔註15〕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卷四〈曲禮下〉，頁78。

〔註16〕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36。

〔註17〕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1年）上冊第二卷，頁662。

〔註18〕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九〈呂后本紀〉，頁399～400。

〔註19〕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三〈高后紀〉，頁95。

〔註20〕 杜芳琴：〈中國古代女主政治略論〉，《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2期（1993年4月），頁83。

〔註21〕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八，頁191。

「上每視朝，天后垂簾於御座後，政事大小皆預聞之，內外稱為『二聖』。」
〔註 22〕這是「垂簾」一詞首見於正史，後「凡后妃攝政，即稱『垂簾聽政』，而由此段記載可以證明的，不只是武則天以皇后之姿臨朝，它更指出臨朝皇后的權利是與皇帝相等的。」〔註 23〕女主政治現象自始至終存在於中國歷史中，表示中國政治的大環境裡有促成其出現、存在的必然因素。楊友庭認為后妃得以專政是封建主義中央集權制與宗法制相結合的必然產物。〔註 24〕帝制時期，皇帝是國家的主體，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臣民對他有絕對的服從義務。西周（1044BC～771BC）以還中國政治以宗法制為核心，而宗法制度以血緣關係維繫家族。集權政治和宗法制結合，中國的政治便變成了一個世襲制的政治形態，而君位的傳承又以嫡長制為主要原則，確保皇帝之寶座代代相傳。張金鑑指出：「宗法政治組織之實際係以嫡長繼承制與政治倫常化為政治骨幹……所謂政治倫常化的意義，易言之，就是說國家乃家庭的擴大，政治關係是家屬關係的推廣。宗法的家族組織以父系父治父權為基石。父系者以男系親屬為同族為內屬，女系親屬為異族為外屬。」〔註 25〕「家天下」的政治屬性使「國事——家事」概念模糊，皇帝治國如治家。一旦皇帝無力治理朝政，或皇帝猝崩導致君權出現真空狀態，皇權便有旁落的危機。此時由后妃出面主政是最好的「權宜之計」〔註 26〕，原因在於「后妃和皇帝或是夫婦關係，或是母子關係，夫婦之愛非同尋常，母子之情出於天性，應該是可以信賴的了」〔註 27〕，故在皇位找到繼承人，或皇帝有能力親政以前，讓后妃成為皇權代理人／守護者乃是理所當然之事。這樣不僅具正統〔註 28〕性

〔註 22〕〔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卷五〈高宗本紀下〉，頁 100。

〔註 23〕陳美伶：《兩漢太后臨朝稱制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頁 40。

〔註 24〕詳見楊友庭：《后妃外戚專政史》（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

〔註 25〕張金鑑：《中國政治制度史》（臺北：三民書局，1986 年），頁 63～65。

〔註 26〕楊聯陞：〈中國歷史上的女主〉，收入《中國婦女史讀本》，頁 5：「太后攝政（1）是一個已建立的制度，雖然（2）偶爾被禁止並受到批評，但（3）卻常作為緊急措施及權宜之計。」

〔註 27〕朱子彥：〈略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后妃干政〉，《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1 期（1994 年），頁 60。

〔註 28〕〔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9 釋「正」曰：「正，是也，從一」，頁 69 釋「是」為「直也，從日正」；頁 645 釋「統」曰：「統，紀也」。從宗法制度的角度來看，所謂正統即符合宗法繼承原則。

和合理性，同時也能達到維護政權的目的。換言之，雖然禮制明確了女后主內的定位，然而以宗法制為基石的政治制度卻在另一方面賦予了女性涉政的機會，成為了女主現象存在的必然因素。

除此之外，女主臨朝也必須具備其他條件方能成立。以本文的研究對象，呂后和武則天生活的時代背景而言，有學者認為兩朝的社會風氣與文化觀念都有可能是女主臨朝的要素。舉西漢為例，文愚曾提出，漢王朝的統治秩序特點之一便是提倡「孝治」，以孝治天下的觀念使太后們得以通過兒子干預國家政權。^{〔註 29〕} 武則天亦「深諳忠孝之道對皇權統治的重要意義。因此無論是在獲取皇權的過程中，還是在鞏固其皇權統治上都盡力樹立自己的忠孝形象。」^{〔註 30〕} 除了社會環境，皇帝的詔命，朝臣對女主臨朝的接受，是促成女主得以臨朝的必要性因素。

雖然以父系為本的宗法政治造就了女主參政的機會，但是也同樣限制了她們政權的延續。縱觀歷史上的女主，儘管她們得以臨朝甚至行使皇帝的權力，但是她們的政權卻不是恆久的。呂后能夠以輔佐幼帝之名義為她的主政披上合法的外衣，然而執政期間所立的太子仍為劉氏後嗣，因為她終究必須把政權歸還給劉氏皇朝。武則天亦然，即使她成功改唐為周，自立為帝，最終仍不得不把政權傳於中宗（656～710）。朱子彥曾指出：「即使女主成為女皇帝，也不能改變皇位繼承權。她不能像男皇帝那樣，視夫族為外戚，按照女皇帝的世系傳授帝位。」^{〔註 31〕} 由此可見，不管女主在掌政時期如何呼風喚雨，她們最終也沒能推翻父權、父治、父系政治。換言之，她們在本質上始終沒有真正得到過如同男性統治者般的權力。這是女主政治的局限之一。此外，縱令女主稱制也不能像男性皇帝般自由。劉邦平定天下後，行使他作為皇帝的特權分封劉氏宗族為王；呂太后臨朝行使皇帝之權時「欲立諸呂為王，問右丞相王陵（？～180BC）。王陵曰：『高帝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註 32〕} 由此可見，即使政令由她而出，然而畢竟只是「皇帝代理人」，故其權力仍然受到限制。女主政權有其限制性，

〔註 29〕 詳見文愚：〈西漢后妃干政問題淺析〉，《史學月刊》第 12 期（2002 年），頁 115。

〔註 30〕 季慶陽：〈武則天與忠孝觀念〉，《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9 卷第 6 期（2009 年 11 月），頁 139。

〔註 31〕 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頁 363。

〔註 32〕 [漢] 司馬遷撰：《史記》卷九〈呂后本紀〉，頁 400。

在於她們仍然附屬於男性皇帝，權力本源亦來自夫家。基於此，雖然女主政治是中國歷史上相始終的現象，卻只是父權政治的另一種表現形式。

自呂后伊始迄於慈禧太后（1835～1908）為止，歷經二千餘年。在這漫長的女主政治史裡，以呂后和武則天最為特殊，「僅據二十五史不完全統計：臨朝稱制者主要有二十一人。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西漢呂后，唐代武則天及清代的西太后。」^{〔註33〕}本文以呂后和武則天為研究對象，在於她們的政治生涯有著許多可以比較之處。她們生活的社會風氣略同，且皆在王朝建立之初便臨朝主政。同時，她們開創了女主政治史的先河。呂后是首位臨朝稱制之女主，而垂簾制度雖非創自武則天，卻是在她之後流行的臨朝表現形式，並且她也是中國歷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地位和影響不言而喻。其二，史家皆為她們立了本紀。司馬遷作本紀的目的是敘述帝王的事蹟：「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蹟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註34〕}裴松之（372～451）《史目》云：「天子稱本紀，諸侯曰世家」^{〔註35〕}；趙翼（1727～1814）《廿二史劄記》言：「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為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註36〕}由此可見唯有帝王始有資格被立本紀，呂后雖未曾稱帝，但「政由后出」^{〔註37〕}，不會有皇帝之名義卻實際行使了皇帝的權力。武則天兼具皇帝之名義與權力。在二十四史、《清史稿》中，皇后、后妃之事，包括歷代曾經臨朝的女主，都只能見於后妃列傳。唯獨呂后和武則天兩人如同其他帝王般，被史家個別立了本紀。因此欲探究漢唐時期的女主政治，則呂后和武則天可說是兩朝女主的典型。

雖然大部分女主皆以維護皇權之目的臨朝參政，並且也勵精圖治，歷來卻常有非難她們的言論，以及后妃不得預政的法令規定。^{〔註38〕}相較於有為

〔註33〕 朱子彥：〈略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后妃干政〉，《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第1期（1994年），頁60。

〔註34〕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319。

〔註35〕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一〈五帝本紀〉，頁1。

〔註36〕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卷一，頁3。

〔註37〕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頁4。

〔註38〕 歷代皆有針對女主不准與國事的法令規定存在，如〔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六十九〈魏紀一〉，頁2206：「（魏文帝於黃初三年）九月，甲午，詔曰：『夫婦人與政，亂之本也。自今以後，羣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以此詔傳之後世，若有背違，天下共誅之。』」

的男主，呂后和武則天的施政表現絕不遜色；與許多昏庸無能的男性皇帝相比，說她們是傑出的政治家更不爲過。然而，許多傳統的史家和學者在評述她們時卻著眼於她的性別而否定和忽略她們的功勞，甚或指責她們牝雞司晨，爲禍國家，危害朝政，繼而對她們作出有失公平的評斷。劉詠聰便曾如是指出：「歷史成爲男性本位，並帶有性別歧視的歷史，成爲描寫男性對女性的態度的歷史……凡是女主專政的局面，就是陰居陽位、朝綱不振、王室中衰」〔註 39〕；朱子彥亦認爲：「封建綱常倫理規定，女子應該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始終處於依附從屬的地位。因此男子掌權被認爲是天經地義，女子擅政被視爲陰陽顛倒，稱王稱帝更是大逆不道。古代所謂『牝雞司晨，牝雞之晨，唯家之索』，就是這一狀況的具體反映。」〔註 40〕不過，從正史的記述，不難看見也有史家對她們的能力和貢獻給予褒詞，如司馬遷曾正面評價呂后曰：「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註 41〕欲評斷歷史人物，尤其是像呂后和武則天般爭議性頗大的女性政治人物，不僅須從她們臨朝的成因著手，也須對她們臨朝後的政績功過作探析，方能對她們作較爲全面、公允的了解，此即本論文起而研究之動機所在。

二、研究目的

本文欲達到的目的有四：

（一）探析呂后和武則天臨朝的成因

呂后和武則天能夠直接參與政治由許多因素促成。中國宗法制的政治形態賦予了她們臨朝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皇帝本身的狀況（年幼體弱，昏庸無能）、禮制觀念的推崇等也是造就她們執政的客觀條件。朱子彥提出：「在中國君主專制制度中實際上存在著兩個相互抵牾的方面：一方面，基於男權統治的角度強調『女人』干政的危害，反對后妃干政；另一方面，則基於倫理政治的考慮，在禮法上暗含著對母權的承認與肯定，有時在客觀情勢上也不

〔註 39〕 劉詠聰：〈中國古代的「女禍」史觀〉，收入《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臺北：臺灣商務書館，1995 年），頁 8。

〔註 40〕 朱子彥：〈略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后妃干政〉，《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1 期（1994 年），頁 64。

〔註 41〕 [漢] 司馬遷撰：《史記》卷九〈呂后本紀〉，頁 412。

得不需要太后出面主持國家政事。」〔註 42〕由於尊母之傳統，故在遇到緊急狀況〔註 43〕時，即使男權統治譴責婦女涉政，卻也不得不讓太后權時主持國政。繼母親之後，妻子是守護夫家的不二人選。在倫常化的政治形態下，當皇帝因疾無法親政時，作為妻子的皇后便有可能協助皇帝處理事務，或以皇后的身份暫代皇帝主持政事，於情理而言有其合法性和正統性，同時也能夠繼續維持其統治地位，避免君權旁落的憂患。其他因素如社會風氣，對母權的肯定，以宗法為本的政治形態，皇帝和朝臣的態度等是否為呂后和武則天參政創造了有利條件，這是本文將會探討的部分。

（二）探究呂后和武則天政權的局限性

兩位女主在皇權出現真空狀態及男主皇帝無力治理朝政時，臨朝主持國事。易言之，她們都是在得到認可的情況下直接參與政治。呂后臨朝稱制十五年，而武則天從輔佐高宗直到稱帝，臨朝輔政三十年，稱帝執政十五年。雖然如此，身為女主的她們權力受到限制。朱子彥據此曾提出，在一個以男子為中心的私有制社會，后妃雖能臨朝稱制，但她們的掌權往往是短暫的。一旦促使她們臨朝的因素不復存在，她們就不得不把權力歸還皇帝。〔註 44〕此外，從她們施政時的某些舉措，以及政治生涯的終結方式——歸政於劉漢皇朝與李唐皇朝，可見女主政權的局限性。

（三）分析、歸納呂后和武則天使用的政治手段和她們臨朝的政績功過

呂后和武則天同是有為的女主，政治才幹為許多史家學者所認同。杜芳

〔註 42〕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頁 345。

〔註 43〕轉引自楊聯陞：〈中國歷史上的女主〉，收入《中國婦女史讀本》，頁 4：所謂緊急狀況，趙鳳喈指出，通常遇到三種情況下才會造就太后得以執政的機會：「然非謂凡屬太后，皆可攝政，蓋必具備相當之條件而後可。所謂相當之條件者，亦無成文法為之明白規定；稽諸史策所載，約有左（下）三列者：（1）皇帝年幼如東漢竇太后臨朝，和帝年十歲；鄧太后臨朝，殤帝方誕育百餘日；梁太后臨朝，冲帝年僅二歲；皆此例也。唯西漢呂后臨朝，惠帝年已十七，實由呂后貪權之過。（2）帝疾不能視事如宋英宗感疾，請曹皇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又神宗寢疾，宰相王珪奏請皇太后權同聽政；皆此例也。（3）先帝猝崩，或有遺詔如漢安帝崩，閻皇后先臨朝，後策立少帝；即前例也。唐高宗崩，遺詔軍國大事，聽天后處分；又宋真宗崩，遺詔太子即位，軍國大事權同太后處分，即後例也。」

〔註 44〕詳見朱子彥：〈略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后妃干政〉，《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1 期（1994 年），頁 62。

琴曾針對歷史上的女主，以她們對政治與權力的態度和政績為據分為積極型和被動型兩大類。在積極型女主底下又另外分成「有為女主」、「弄權女主」、「自覺相夫助子的女主」和「恪守禮法女主」四種，而呂后和武則天被歸類為「有為女主」。^{〔註 45〕}《史記》載：「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孫亦不得仕宦為吏。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註 46〕}經濟上，她減輕了人民的負擔，又「減田租，復十五稅一」^{〔註 47〕}，鼓勵農事生產。法制方面，實行減刑廢除苛政法令：「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春者，皆耐為鬼薪白粲」^{〔註 48〕}，「省法令妨吏民者；廢挾書律」。^{〔註 49〕}總言之，在呂后「統治時期，西漢的政治、法制、經濟和思想文化各個領域都得到了全面的發展，為文景之治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註 50〕}武則天輔佐高宗時便為政事「憂勞天下」^{〔註 51〕}，亦「整頓朝綱，虛心納諫，改革弊政」。^{〔註 52〕}舉經濟為例，早在她當皇后時便曾上書建言「勸農桑，薄賦徭」^{〔註 53〕}，採取輕徭薄賦的政策以減輕百姓的負擔。她亦針對田制、逃戶等與農業生產有莫大關係的問題採取了適當的經濟政策。這所有的一切不僅為當時的社會帶來了穩定和繁榮的景象，亦開啓往後玄宗時期的盛世。^{〔註 54〕}兩位女主執政期間許多方面得到全面的發展，但是

〔註 45〕 詳見杜芳琴：〈中國古代女主政治略論〉，《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0 卷第 2 期（1993 年 4 月），頁 82。

〔註 46〕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 1418。

〔註 47〕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卷二〈惠帝紀〉，頁 85。

〔註 48〕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二〈惠帝紀〉，頁 85。

〔註 49〕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二〈惠帝紀〉，頁 90。

〔註 50〕 陳世：〈論呂雉為穩定漢初局面做出的貢獻〉，《社科縱橫》第 22 卷第 2 期（2007 年 2 月），頁 114。

〔註 51〕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七十六〈后妃傳〉，頁 3479。

〔註 52〕 王洪軍：《武則天評傳》（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277。

〔註 53〕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七十六〈后妃傳〉，頁 3477。

〔註 54〕 胡戟：《武則天本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41 中指出：「武則天活躍了半個世紀，是貞觀之治和開元之治從治世到盛世間的橋樑。貞觀之治主要是政治清明，空前開放，經濟剛剛從隋末戰亂中復甦，全國編戶至貞觀末不過 300 餘萬戶，才相當隋大業中的三分之一，土地墾闢自然有限，雖社會比較安定，但經濟遠非富庶。然而開元年間，全國經濟卻是一派繁榮